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 GROUP

## 叙福樓集團

### LH GROUP LIMITED

###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45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6.8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65%。收益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至四月底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表現；及(ii)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5間。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待落實及可作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